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依据《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厂址西南西约 2.5km 处，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5′06.28″，北纬 43°13′08.47″，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20231 平方米，建设拦渣坝，拦渣坝为土坝，贮存场整体防渗处理，防渗层选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GCL，渗透系数 $\leq 10^{-13}$ cm/s。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10 月，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银多金属冶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作出《关于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银多金属冶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字[2006]392 号）的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 1898.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98.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1-1。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文要求落实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建设单位已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专业监测公司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照 GB15562.2 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变动情况：“本危险废物贮存场填埋作业时由库底至西侧坝体 1175 米高程处，此部分库容为 41250 立方米，由西侧坝体 1175 米高程处至东侧坝体 1180 米高程处，此部分容为 32500 立方米，由侧坝体 1180 米高程处至 1182 高程处，此库容为 10000 立方米：此时堆体以 5 左右的坡度开始收坡，最终封场后高度为 1183

米,此库容为 1250 立方米。按实际标高计算实际本次验收的填埋场实际新增总库容约 41250 立方米,按照有效库容 95%估算,有效库容为 39187.5 立方米加上一期工程堆存的 7105 立方米,合计为 46292.5 立方米,小于环评的 5 万立方米。”因此,不界定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更范畴,可以纳入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填埋场填埋产生的少量渗滤液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渗滤液及初期雨水收集采用 DN250 及 DN315HDPE 集水管网输送至贮存场外渗滤液池内,再由兴安银铅公司运回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渗滤液经罐车送至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800m^3 ,厂区内日产生污水 550m^3 ,渗滤液预计日生产最大量 50m^3 ,满足处理能力的要求。

渗滤液和初期雨水在污水车间污酸水池进行混合,由污酸泵打到中和搅拌罐,浓度为 5%-10%的石灰乳也通过石灰乳泵打到中和搅拌罐和污酸进行中和反应(搅拌方式为机械搅拌),PH 调节在 10-11,混合溶液进入浓密机(机械搅拌)里进一步反应,通过泵打到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进入污泥水箱后通过泵打到中和槽,硫酸铁通过高位槽自流到中和槽和滤液进行反应,PH 值调节在 7.5-8.5,混合液进行压滤,滤液通过硫酸进行 PH 值调节进入膜系统,最终处理达标后排

放。

（二）废气

填埋区周边进行绿化，对降低填埋场部分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散逸浓度起到有效作用。

（三）噪声

运营期对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管理。厂区内进行绿化吸声。

（四）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五）地下水

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氟化物、砷、铅、锌、铜、铬、银、铁、锰、六价铬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铅、砷、镉、汞、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其中铅、砷、镉、汞、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1008）中 3 类标准限制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检测共布设 6 个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6、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检测项目为：GB 15618 表 1 中基本项目（6 项）及 GB 36600 中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项（38 项），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试行）筛选值的要求。

7、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铅、砷、镉，检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从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勘查结果来看，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达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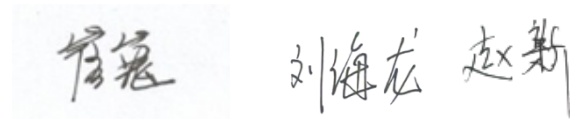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单位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并建立完全的环保档案，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2、加强对员工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技能。

3、按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业自行监测。

八、验收专家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二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